附件2

扬州市融资担保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编号 |  |
| 符合奖补的融资担保在保金额 |  | 申请奖补资金金额 |  |
| 项目申报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1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3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4、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职责，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对于严重失信信息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